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7号）。该批文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